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映日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投证券，是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机构。截至第三期辅导进展报告出具日，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丁骥、周鹏翔、冉小东、黄哲、姚雪薇、吴佶峰、邬松谚、宋修一、侯弘扬、徐晓、孙翊文、王庆坡、吴翔，其中丁骥、周鹏翔为保荐代表人，丁骥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访谈及沟通、专题讨论与咨询、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通过上述方式，促使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引导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会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映日科技的第三期上市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收集整理公司内控制度、获取公司技术资料等材料；

2、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

3、开展存货、原材料、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对公司资产盘点进行监盘；

4、进行流水核查，陪同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前往银行营业网点拉取银行流水，并对流水进行核查；

5、对客户、供应商、银行开展函证核查程序，推进完成财务核查程序工作；

6、访谈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持股平台员工，对各部门运行、职责及持股平台员工出资等情况进行了解；

7、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开展网络核查工作，持续关注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8、传达最新监管动态，帮助公司选择资本市场路径。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会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资本市场最新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帮助公司分析各资本市场路径的特点，并对其

资本市场路径的选择给出了建议；

9、组织编写相关申报文件。辅导工作小组加强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组织公司编写相关申报文件，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投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辅导工作的相关安排，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梳理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确保辅导工作稳步有序的推进。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股权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权并未发生任何变动。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兵	2,690.17	30.09%
2	郑永定	1,487.95	16.64%
3	罗永春	1,127.77	12.61%
4	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587.09	6.57%
5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47%
6	共青城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89	3.92%
7	芜湖映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23	3.77%
8	珠海景祥凯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4	3.73%
9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60.39	2.91%
10	宁波晟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2.68%
11	广西科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60	2.58%
12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9.07	1.89%
13	魏德福	157.08	1.76%
14	曾泯谕	155.20	1.7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5	芜湖龙门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98	1.70%
16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92.25	1.03%
17	深圳 TCL 战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0.89%
18	贺术春	40.00	0.45%
19	宋宝龙	40.00	0.45%
20	邢万意	7.75	0.09%
21	康从升	0.64	0.01%
22	董雨浦	0.64	0.01%
合计		8,940.03	100.00%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完善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同会计师、律师持续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设性意见，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募投项目相关的审批及备案工作

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的备案工作，并在本辅导期内获得了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持续加强辅导工作。在辅导机构的协助下，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后续需辅导人员协助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及规范运行；

2、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的谨慎考虑，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相关规则与要求，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3、截至目前，公司部分外部投资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特殊权利条款尚未解除。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性、稳定性，满足申报板块的发行上市要求，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已开展对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梳理工作，并与具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保持密切沟通。外部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权力条款有待进一步沟通解除；

4、进一步加强公司创新属性的论证。为充分论证与拟申报板块定位的契合度，进一步明晰公司的竞争优势，辅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指导公司对创新属性进行进一步地系统化论证。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核心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的第三方测试工作，论证核心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未来计划在申报文件中进一步突出体现公司自身的创新属性，以更符合拟申报板块的板块定位；

5、协助公司进一步明确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辅导工作小组将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与行业情况。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将保持稳定。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1、持续将与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相关的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不断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

2、继续完善财务和法律核查工作。辅导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财务账簿继续完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提升公司未来财务规范运行水平。辅导机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将继续完善法律专项核查工作，指导发行人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编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相关文件，推进北交所上市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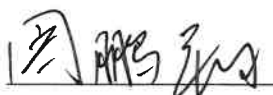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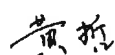
丁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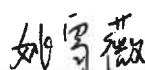
周鹏翔



冉小东



黄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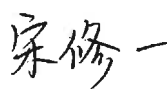
姚雪薇



吴佶峰



郭松彦



宋修一



侯弘扬



徐晓



孙翊文



王庆坡



吴翔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8日